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修正草案)

法律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341.11

86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兵役法(修正草案)

*

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東四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遼寧人民出版社重印 (瀋陽市馬路灣)

瀋陽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文出字第一號

瀋陽市第二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01·787×1092 耗 4·1 印張·20,000 字

一九五五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三月瀋陽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16 定價：0.09 元

36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知……………	一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	二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說明（摘要）……………	聶榮臻……三
我國軍事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	……四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決議，現在將修正了的草案印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即進行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並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負責將討論和徵求的意見集中整理，在本年四月底以前報送國務院，以便彙總修正，提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對這一草案再加審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的規定，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服兵役。

第三條

反革命分子和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和其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都不得服兵役。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各軍種組成。

第五條

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

第六條

服現役的稱現役軍人，服預備役的稱預備役軍人。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分軍官、軍士和兵。

第七條 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規定如下：

(一) 陸軍、公安軍的軍士和兵服現役三年；

(二) 空軍、海岸守備部隊、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士和兵服現役四年；

(三) 海軍艦艇部隊的軍士和兵服現役五年。

現役期限從徵集年度下一年的三月一日算起。

第八條

根據軍隊的需要，國務院有權延長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但不得超過四個月；國防部有權將現役軍人從這一軍種調往另一軍種，並隨着改變他們服現役的期限。

第九條

服現役期滿的軍士，根據軍隊的需要和本人的自願，可以超期服現役；超期服現役的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條

軍士和兵服預備役的期限到年滿四十歲爲止，期滿後退役。

第十一條

國防部有權對受過醫務、獸醫和其他專門技術訓練的婦女進行預備役登記、統計，必要時可以組織她們參加集訓。

在戰時可以徵集受過上述訓練的婦女到軍隊中服役，也可以對條件適合的婦女加以專門技術訓練。

第十二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國家行政機關都設立兵役委員會領導兵役工作。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都設立兵役局。兵役局是辦理兵役工作的軍事機構。

市轄區、鄉、鎮人民委員會根據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的規定，辦理兵役工作。

第十四條 在本法公佈前自願參軍的軍士和兵，應當根據國防部的命令，分期復員，轉入預備役或者退役。國家按照他們服現役時間的長短，發給不同數量的生產資助金，並由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妥善安置，使他們各得其所。

第二章 徵 集

第十五條 自每年三月一日起到下一年二月底止，爲徵集年度。在徵集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應當被徵集服現役。

第十六條 在徵集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都應當在七月一日以前按照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的通知，進行兵役登記和初步體格檢查。經兵役登記和初步體格檢查合格的，稱應徵公民。兵役登記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七條 全國每年需要徵集服現役的人數、辦法和分配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數，由國務院規定。省、自治區分配給各縣、自治縣、市的人數，由省、自治區、自治州的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八條 全國的定期徵集，在每年十一月一日到下一年二月底的時間內，按照國防部的命令進行。各地徵集的日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兵役局規定。

第十九條 爲了便於進行徵集，全國以直轄市、縣、自治縣、市爲徵集區，在徵集區內可

以按照需要設立若干徵集站。

第二十條 宣佈徵集後，每一應徵公民都須按照兵役局所規定的日期，在登記的徵集區報到。應徵公民如果需要改變徵集區，應當在徵集年度的八月一日以前辦妥轉移登記手續；八月一日以後，祇限於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才可以改變徵集區：

(一) 應徵公民因公被調往另一徵集區；

(二) 應徵公民隨同全家遷往另一徵集區。

第二十一條 在徵集時，由兵役委員會組織該地區的國家衛生機關，根據國防部規定的體格檢查標準，對應徵公民進行入伍體格檢查。

第二十二條 應徵公民因患病經檢查證明不能服現役時，可以緩徵。

第二十三條 應徵公民如果是維持他的家庭生活的唯一勞動力，或者是獨子，經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審查批准，在平時可以免服現役，但上述免服現役的條件改變時，自應徵時起的五年內，仍應當被徵集服現役。

第二十四條 正在高級中學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校就學的年滿十八歲的學生，按照國務院的命令徵集或者緩徵。

正在高等學校就學的學生緩徵。

第二十五條 應徵公民如果在被逮捕、被判處徒刑或者被管制期間，不得徵集。

第三章 軍士和兵的預備役

第二十六條 軍士和兵的預備役，分爲第一類預備役和第二類預備役。

第二十七條 軍士和兵服現役期滿後轉入第一類預備役。

第二十八條 在徵集年度內未被徵集服現役的應徵公民，平時免服現役的應徵公民和依照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了預備役登記的年滿十八歲到四十歲的婦女，都編入第二類預備役。

在徵集年度內未被徵集服現役而被編入第二類預備役的預備役軍人，自編入預備役時起的五年內，仍可以被徵集服現役。

第二十九條 第一類預備役和第二類預備役，都按年齡分爲一、二兩等：

(一) 三十歲以下爲第一等；

(二) 四十歲以下爲第二等。

第三十條 預備役軍士和兵，在服預備役期間，都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

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第一等預備役兵，被挑選準備擔任軍士職務時，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集訓期滿後轉入軍士預備役。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第一等預備役軍士，被挑選準備授予少尉軍銜時，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集訓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少尉軍銜的轉入軍官預備役；考試不及格的繼續服軍士預備役。

第四章 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

第三十三條 服現役期滿的退伍軍官或者未服滿現役即已退伍的軍官，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條

或者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的軍官，和在非軍事系統的國家機關或者企業中服務的適合担任軍官職務並授予預備役軍官軍銜的人員，都編入軍官預備役。

軍官預備役按年齡分爲一、二兩等。

第三十四條 軍官服現役和預備役的最高年齡規定如下：

(一) 陸軍、空軍和公安軍的軍官：

少尉：	現役三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中尉：	現役三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上尉：	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大尉：	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	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	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	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	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	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	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	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二) 海軍和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官：

少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中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上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大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第三十五條 預備役軍官服預備役期滿後退役。

第三十六條 預備役軍官在服預備役期間，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

第三十七條 軍官服役條例另定。

第五章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
 現役軍人根據軍職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除本法已有的規定外，另由軍事條令

規定。

第三十九條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建立功勳，應當授予國家的勳章、獎章或榮譽稱號。

第四十條 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的生活費用和往返路費，由國家供給。

第四十一條 工人和職員在進行兵役登記和應徵事宜時，原工作單位應當給予一定的假期，並照發工資。

第四十二條 工人和職員中的預備役軍人，在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仍保留原工作職位，並由原工作單位發給一定的工資。工資標準由國務院規定。

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勞動者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的有關問題的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三條 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按照國防部規定的標準，從集訓機關領取補助金。

第四十四條 現役軍人因公犧牲或者病故，他們的家屬應當受國家的撫卹和優待。因公殘廢的現役軍人應當受國家的撫卹和優待。撫卹和優待條例另定。

第四十五條 現役軍人和他們的家屬，應當受國家的優待。優待條例另定。

第四十六條 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必須遵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紀律。

第六章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

第四十七條 預備役軍人應當在居住地區的兵役局指定的地點進行兵役登記。

第四十八條 預備役軍人如果遷居，在辦理戶口轉移手續時，應當同時辦理兵役轉移手續。

第四十九條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由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理辦。

第五十條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辦法，由國防部規定。

第七章 戰時的徵集

第五十一條 戰時的徵集，在國家發佈動員令以後，由國防部根據國務院的決議下令進行。

第五十二條 在國家發佈動員令以後：

- (一)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全體人員應當繼續執行職務，直到國防部命令解除服現役時為止；
- (二) 所有預備役軍人應當準備應徵，在接到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的命令後，應當準時到指定的地點報到。

第八章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學的學生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徵集前的軍事訓練。訓練的時間和科目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四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軍事訓練，並且準備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和準備担任尉官職務。高等學校軍事訓練的時間和科目，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由學校編制內的軍事教員進行。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未滿十八歲的青年，自願投考軍事學校，不受本法現役徵集年齡的限制。

第五十七條 在本法施行以後，民兵應當繼續執行維持地方治安、保護生產建設的任務。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說明（摘要）

聶榮臻

第一、實行義務兵役制符合於我國國防建設的需要和廣大人民的要求。

隨着國防建設的發展，中國人民解放軍將由志願兵制改變為義務兵役制，這是我們國家在軍事制度上的一個重大的改革。這一改革是以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國的勝利、全國人民普遍提高的愛國主義熱情和現代化的國防建設的需要為根據的。這是關係着祖國的安全和全國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

中國人民解放軍從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誕生以來，長期地都是實行志願兵制。中國人民軍隊的志願兵制是與資本主義國家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僱傭兵制根本不同的。我們的志願兵是在中國共產黨的號召和領導下，有着高度政治覺悟，爲了中國人民革命的事業，不計較個人的待遇，不怕犧牲，而英勇奮鬥的中國人民的優秀兒女。中國人民軍隊具備着這樣一種政治素質，它的一切成員，無論是士兵和幹部，從他們自願參軍的一天起，就下定了決心爲人民革命事業奮鬥到底，把在人民軍隊中服務看成是革命的職業，願意在軍隊中一直服務到他們不能繼續服務的時候爲止。許多先烈在革命戰爭中付出了他們的生命，他們不朽的功勳永遠記載在人民的歷史上；許多同志在長期的戰爭中身體受到了損傷和折磨，但他們今天仍然同青年們一樣受着中國人民革命勝利的鼓舞，仍然是竭盡他們所有的精力兢兢業業地繼續爲把

我們偉大的祖國建設成社會主義國家而努力奮鬥。我們人民的志願兵把個人的利益、個人的前途完全服從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整體的利益和偉大的前途。他們這種忘我的犧牲精神是十分可貴的，這是中國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革命需要和革命意志的體現，因此，他們就得到了廣大人民的支持和愛護，人民稱頌他們的光榮，人民把他們看成是自己最可愛的人，這完全不是偶然的。

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我們在頻繁的戰鬥環境中，處在被敵人分割包圍的情況下，沒有全國範圍的人民政權，如果不採取人民的志願兵制來建立、鞏固和發展人民革命的軍隊，那末，要堅持革命戰爭一直到取得全國的勝利，就是完全不可想像的。這就證明在過去採用人民的志願兵制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確的。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時候，起着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三條中規定了一……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這個規定表明，中國人民在開始建立全國性的政權的時候，就已經對於實行義務兵役制的問題給予了充分的重視；但是當時因為主觀和客觀的條件都還不够成熟，所以還不可能實行。

現在的情況和過去不同了。實行義務兵役制不僅是國防建設上的需要，而且也是可能的。第一、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全國範圍的、鞏固的人民政權。這不但使全國人民都有了安定的生活和進行和平生產的條件；而且使我們有了按照一定的計劃實行徵兵的條件。第二、定期徵集一定數額的義務兵，減少常備兵額，就能夠更多地抽出人力、物力和財力加強國家的經濟建設工作。第三、更重要的理由是：由於美帝國主義還不甘心它在我國的失敗，還繼續採取着與中國人民為敵的侵略政策，侵佔我國的領土台灣，在我國的周圍建立了很多的軍